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海正生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6.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68元，共计募集资金84,516.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6,683.92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7,183.9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7,832.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46.71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500.00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5,086.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5,086.1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863.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41.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699.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864.5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562.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05.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629.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629.24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一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支行	361081513085	3,538,272.3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支行	355881519528	21,255.44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2 28754	127,457,821.43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635000 9999998	101,790,817.59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104007880160 0000778	3,484,240.62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26635000 0899999	-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合计		236,292,407.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并配套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酸生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合成工艺开发实验室、聚乳酸共混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艺技术和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项目实施方式及投入金额变更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根据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的实施方式，将该募投项目2条生产线调整为分两期实施，每期为1条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产线，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85,362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73,586.12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38,414万元，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金额，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9,287.37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投入。

经上述两次变更，“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的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一期	二期
产能情况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	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	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
项目总投资	123,776	76,075	47,701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586.12	64,298.75	9,287.37
主要建设内容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生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海正生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海正生材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正生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海正生材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尚骅

魏尚骅

张兴华

张兴华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8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9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6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	是	73,586.12	64,298.75	64,298.75	22,897.76	48,080.71	-16,218.04	74.78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	是		9,287.37	9,287.37	801.42	6,482.03	-2,805.34	69.7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5,086.12	75,086.12	75,086.12	23,699.18	54,562.74	-20,523.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							

	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前，“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9 月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前，“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前。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公司在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公司管理层结合内外部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070.80 万元，经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 2028 年 12 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64,298.75	64,298.75	22,897.76	48,080.71	74.78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9,287.37	9,287.37	801.42	6,482.03	69.7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3,586.12	73,586.12	23,699.18	54,562.7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金额。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虽分两期实施，但整个项目土建部分正常推进。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一期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产线设备正在安装中。前次调整时，考虑项目整体土建均正常推进，因此划分方法为将项目整体土建、装修及第一条 7.5 万吨生产线设备购置作为一期，第二条 7.5 万吨生产线的设备购置作为二期。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讨论，确定聚乳酸 2 号车间及综合办公楼在 2025 年 12 月前不会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及办公楼的装修。 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变更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 9,287.37 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						

	设备、安装投入。 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 76,075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64,298.75 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 47,701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9,287.37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前，“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9 月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前，“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 2028 年 12 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
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